# ****关于立即删除侵犯名誉权网页的法律告知函****

****网****：

近日，我公司在贵网站上发现“        ”报道（http://         ）。

经核实，我公司从未涉及或参与上述网页报道的        ；另外，我公司与网页报道中涉及的        公司不存在股东法律关系：

综上可知，上述网页内容作者，无中生有，肆意猜测，捏造事实，通过互联网发布不真实信息，恶意中伤我公司，严重侵害了我公司（含       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        ，董事        、        ，副董事长        和相关职员）的名誉权，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。我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依法追究上述网页内容作者的侵权法律责任。

为了防止上述网页名誉侵权损害进一步扩大，我公司在此依法对贵网站（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）提出以下要求：在接到本法律告知函后立即删除、屏蔽损害我公司名誉权的上述网页。

如贵网站在接到本法律告知函后不采取行动，删除、屏蔽损害我公司名誉权的上述网页，将与网页内容作者一起构成共同侵权，我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依法追究贵网站与网页内容作者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告知。

****有限公司****

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## ****附：相关法律规定**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（2010年7月1日起施行）

第三十六条　网络用户、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，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。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，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。

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，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。